

從迷悟看地藏與華嚴——以蕩益智旭為主

中華佛學研究所 研究員
陳英善

摘 要

常聽聞大德說《地藏本願經》(以下簡稱《地藏經》)與《華嚴經》有密切之關聯，為何如此？

若將此兩部風格絕然不同的經典擺在一起，總是令人匪夷所思，因為一是闡明大惑大迷之六道因緣果報(尤其是三惡道之地獄苦輪)，一是廣顯大徹大悟之諸佛所證境界。換言之，《華嚴經》著眼於「悟」來呈現，《地藏經》著眼於「迷」來說明，所差別者，只是「悟」與「迷」而已。雖有迷、悟之別，但皆不可思議也，《華嚴經》藉由「悟」，來呈現華藏世界之不可思議；《地藏經》藉由「迷」，顯示地獄眾苦之不可思議(如《地藏經》「獄中有床，遍滿萬里。一人受罪，自見其身遍臥滿床；千萬人受罪，亦各自見身滿床上。眾業所感，獲報如是。」)。以此「不可思議」連結了《地藏經》與《華嚴經》之關係。

誠如蕩益智旭所說：「一念迷，常寂光土便成阿鼻地獄；一念悟，阿鼻地獄便是常寂光土。所以，《地藏本願》直與《華嚴》同一血脈。」此顯示了《地藏經》與《華嚴經》有著血脈相連之關係。又如其云：「華嚴世界，即空即假即中，不可思議；地獄眾苦，亦即空即假即中，不可思議。華嚴明自心本具之淨土，令人知歸；地藏明自心本具之苦輪，令人知避。一歸一避，旨趣永殊。而歸亦唯心，避亦唯心，心外決無別法。」此說明了華嚴世界不可思議，地獄眾苦亦不可思議，法法雖不可思議，而迷悟之關鍵，取決於心。迷則感得眾苦，宜避之；悟則感得佛界，宜歸之。

因此，本論文試圖從迷與悟，來探討《地藏經》與《華嚴經》之關聯，且藉由蕩益智旭之看法，來加以論述之。主要從兩方面來切入：共通性、差別相。就共通性而言，此二經所呈現，皆不可思議；就差別相而言，則有迷悟之別。

關鍵詞：華嚴經、地藏經、不可思議、迷、悟

一、前言

本論文主要從迷悟之角度，探討《地藏經》與《華嚴經》之關聯，且藉由蕩益智旭之看法，來加以論述之。對蕩益智旭而言，感得佛界之淨土，來自於悟；感得地獄之苦輪，來自於迷。此二部經雖有迷悟偏重之差別，然皆是不可思議也。簡言之，《華嚴經》乃對大悟發揮致極，而《地藏經》則對大迷頗析至微。

或許吾人有一疑問：為何蕩益智旭將《華嚴經》與《地藏經》做一連結？基本上，蕩益智旭以「不思議法性／心性」連結《華嚴經》與《地藏經》，雖然諸經亦明不思議，但《華嚴經》乃根本法輪，為諸經之最富，擅長表達不可思議法性之極樂，以引向上之心；《地藏經》明眾苦法輪，擅長闡釋不思議法性之極苦，以寒造罪之心。對於不可思議法性之極樂、極苦，乃此二經之所擅長。藉由《地藏經》對極苦之示現，以導引眾生入華藏世界。另外，吾人亦可從蕩益智旭與《華嚴經》、《地藏經》之因緣來了解，如其曾發大願：「盡未來際，行普賢妙行，披地藏誓鎧，眾生不度盡，不取般涅槃。」¹又云：「紹地藏家業，入普賢行門。」²由此可知，其與《地藏經》、《華嚴經》之因緣甚深。其撰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頌一百首》，亦曾擬撰《地藏經》之註疏，但未完成。³

若從蕩益智旭之修學歷程來看，更得知其與地藏菩薩之因緣極甚深。蕩益智旭於〈八不道人傳〉自述中，提及自年少時期（約 12-17 歲），已開始撰文毀謗佛法，造了無間地獄重罪，如此所造之重罪，令其自覺障緣深重，過罪多端，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·八不道人傳》卷 1：

¹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 1 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261, a17-18)。

²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 1 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268, a17)。

³ 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 1：「又定嗣註經目，有《行願品續疏》、《圓覺經新疏》、《無量壽如來會疏》、《觀經疏鈔錄要》、《十輪經解》、《賢護經解》、《藥師七佛經疏》、《地藏本願經疏》、《維摩補疏》、《金光明最勝王經續疏》、《同性經解》、《無字法門經疏》、《十二頭陀經疏》、《仁王續疏》、《大涅槃合論》、《四阿含節要》、《十善業道經解》、《發菩提心論解》、《摩訶止觀輔行錄要》、《僧史刪補》、《緇門寶訓》，共二十一種。上三處所列，唯閱藏知津，法海觀瀾，起信疏告成，餘俱不可復得矣。」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254, b2-10)。

蕩益智旭撰有地藏行法（《占察行法》、《讚禮地藏菩薩懺願儀》），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 1：「占察行法（一卷），禮地藏儀（一卷）」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257, a14)。此《禮地藏儀》，乃結合地藏三經撰寫而成，如《讚禮地藏菩薩懺願儀·後序》卷 1：「每一展讀大士三經，輒不禁涕泗橫流，悲昔日之無知，感大士之拯拔也。因念濁智流轉之日，與我同此過者不少。敬宗《十輪》，并《占察》、《本願》二典，述此儀法。庶幾共滌先愆，克求後果。」(CBETA, X74, no. 1486, p. 587, a1-5)。另，於《閱藏知津》中，對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做綱要說明 (CBETA, J31, no. B271, p. 821, a7-b6)。而弘一法師編述《地藏菩薩聖德大觀》，於第四章介紹《地藏本願經》時，則直接摘錄蕩益智旭《閱藏知津》中，對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之說明。

七歲茹素，十二歲就外傳，聞聖學，即千古自任，誓滅釋、老。開暉酒，作論數十篇闢異端，夢與孔顏晤言。十七歲，閱《自知錄·序》及《竹窗隨筆》，乃不謗佛，取所著闢佛論焚之。二十歲，……冬喪父，聞《地藏本願》，發出世心。⁴

又如《靈峰滿益大師宗論·龍居禮大悲懺文》卷1：

弟子智旭，自惟障緣深重，過罪多端，惑染既殷，業累斯積。未歸信前，已造無邊邪謗；雖學道後，尚纏無量愆尤。⁵

又如《靈峰滿益大師宗論·復九華常住》卷5：

不肖智旭，少時無知，毀謗三寶，罪滿虛空，仗地藏大士深慈厚願，拔我邪見，令廁僧流，故今日稱地藏孤臣。⁶

滿益智旭自認如此謗法重罪，唯仰地藏菩薩悲深願重救度之，甚至以「地藏孤臣」自稱。又如《靈峰滿益大師宗論·化持滅定業真言一世界數莊嚴地藏聖像疏》卷7：

⁴ 《靈峰滿益大師宗論》卷1 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253, a18-23)。

又如《靈峰滿益大師宗論》卷6：「智旭幼崇理學，千古為任，但恨障深慧劣，執東魯而謗西乾。後聞自知錄序，并良知寂感之談，始發信心。嗣聞《地藏本願》，聽大佛頂，猛圖出世，矢志參禪，逃家行腳。」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55, b13-16)。

《靈峰滿益大師宗論》卷9：「十二從外傳，立志為聖學。誤造謗法罪，幾至大墮落。十七聞佛言，幡然始改惡。二十丁父憂，悲極如夢覺，見《地藏本願》，且哭且欣躍。」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415, c1-3)。

《靈峰滿益大師宗論》卷1：「言念智旭，七歲斷肉，未知出世正因。十二學儒，乃造謗法重業。」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262, b22-23)。

《靈峰滿益大師宗論》卷5：「不肖智旭，少時無知，毀謗三寶，罪滿虛空，仗地藏大士，深慈厚願，拔我邪見，令廁僧流。」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39, b16-17)。

《靈峰滿益大師宗論》卷1：「智旭，本謗法人。幸聞地藏尊經，發心救苦，書慈悲懺法。」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265, c21-22)。

《靈峰滿益大師宗論·讚禮地藏菩薩懺願儀後自序》卷6：「智旭深憾夙生惡習，少年力詆三寶，造無間罪，賴善根未殞，得聞本願尊經，知出世大孝，乃轉邪見而生正信。」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55, c11-13)。

《靈峰滿益大師宗論·九華地藏塔前願文》卷1：「稽首慈悲大願王，本源心地如來藏。善安慰說真救世，現聲聞相護法者。願承本誓度眾生，鑒我微忱垂加護。智旭夙造深殃，丁茲末世，雖受戒品，輕犯多端。雖習禪思，粗惑不斷。讀誦大乘，僅開義解。稱念名號，未入三摩。外睹魔黨縱橫，痛心疾首。內見煩惱紛動，愧地慚天。復由惡業，備受病苦。」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267, c3-9)。

⁵ 《靈峰滿益大師宗論》卷1 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263, b9-11)。

⁶ 《靈峰滿益大師宗論》卷5 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39, b16-18)。

釋迦佛謂定業不可救，所以寒造罪之心。

地藏菩薩說滅定業真言，所以慰窮途之客。

旭少習東魯，每謗西乾。承觀音大士感觸攝受，後聞《地藏本願》尊經，始發大心，誓空九界。今得與僧倫染神乘戒，皆慈願冥加，不可誣。……唯地藏慈尊悲深願重，專愍剛強，尚能轉我當年殷厚邪心，使得正信出家，豈難轉大地眾生無知過犯使歸真際乎。⁷

此等在在顯示了蕩益智旭年少所造謗毀三寶之罪業遍滿虛空，如此重罪，唯仰地藏菩薩悲深願重救度之。且特別強調地藏菩薩之悲深願重，乃是專愍剛強眾生，像他這樣所造謗毀三寶之重大罪業者，如此重罪既皆可轉，⁸更何況大地眾生因無知所造之過犯，有何不能轉之。所以，因二十歲時於父親過世之際聽聞了《地藏經》而發心出家。

蕩益智旭因年少所造之無間地獄重罪，此反而令其深深體悟地藏菩薩之廣大悲願，以及了達《地藏經》所蘊含之深厚義涵，認為《地藏經》與《華嚴經》有著血脈相連之關係，如「一念迷，常寂光土便成阿鼻地獄；一念悟，阿鼻地獄便是常寂光土。所以，《地藏本願》直與《華嚴》同一血脈。」⁹此二部經，皆是不可思議也，所不同者，只是迷悟之別而已。

因此，本論文從迷與悟之角度，針對《地藏經》與《華嚴經》之關聯來探討，且藉由蕩益智旭之看法，來加以論述之。主要從兩方面來切入，共通性、差別相。就共通性而言，此二經所呈現，皆不可思議；就差別相而言，則有迷悟之別。

⁷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·化持滅定業真言一世界數莊嚴地藏聖像疏》卷 7 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80, b3-15)。

⁸ 有關罪業可轉，蕩益智旭有諸多論述，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·閱律禮懺總別二疏》卷 1：「地藏本尊，願轉我定業。」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261, c20)。

又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·補總持疏》卷 1：「敬禮慈尊地藏王，神咒善能滅定業。普救無邊五濁苦，紹隆三寶種不斷。」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264, a4-6)。

又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 1：「我今仰藉觀音大聖，地藏慈尊，真實圓悲，始蒙覺悟。信三無差別之理，十界不離一心。解佛性常住之宗，三世不移當念。由是發廣大心，修真言行，誓滅自他定業，重興正法毗尼。」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264, c2-5)。

又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·荅黃稚谷三問》卷 3：「(問：佛不能滅定業，地藏菩薩胡為有滅定業真言邪？且既達本來罪福皆空又何謂邪？) 答：業之與報，皆是自心現量。心空，一切皆空；心假，一切皆假；心中，一切皆中。特凡夫不達能造所造、能受所受當體三德祕藏，而以殷重倒心作殷重惡業，必招殷重苦報，名為定業。彼心既定，不可挽回，大覺亦不能即令消滅。故大慈悲巧設方便，令地藏大士說咒勸持，即是轉其定心，漸使消滅也。」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03, c30-p. 304, a7)。此是以善巧方便藉由勸持滅定業真言咒，來轉化剛強之心，漸使罪業消滅。亦因罪性本空，緣生無性，一切唯心，故能轉之。

⁹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 6 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60, c24-26)。

二、共通性——不可思議

有關《華嚴經》與《地藏經》之共通性，蕩益智旭以「不可思議」來表達之。基本上，對蕩益智旭而言，此不可思議者，乃即法爾如是，亦是眾生之心性，如《讚禮地藏菩薩懺願儀》卷1：

……又念大士法身（案：指地藏菩薩）及十方三寶，體常徧滿，無所不在，與我現前心性，平等無二。¹⁰

又如《占察善惡業報經行法》卷1：

我弟子某甲至心懺悔，我及眾生自性清淨，一實境界諸佛體同。¹¹

此等皆說明了心性平等不二，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皆是不可思議，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·警心居士持地藏本願經兼勸人序》卷6：

惟聖罔念作狂，惟狂克念作聖，此危微的傳也，佛法亦爾。

一念迷，常寂光土便成阿鼻地獄；

一念悟，阿鼻地獄便是常寂光土。

所以，《地藏本願》直與《華嚴》同一血脈。試觀華嚴世界，即空即假即中，不可思議；

地獄眾苦，亦即空即假即中，不可思議。

華嚴明自心本具之淨土，令人知歸；

地藏明自心本具之苦輪，令人知避。

一歸一避，旨趣永殊。¹²

¹⁰ 如《讚禮地藏菩薩懺願儀》卷1（CBETA, X74, no. 1486, p. 584, b9-10）。又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6：「蓋雜亂則無定，不與奢摩他相應。垢則無慧，不與毗婆舍那相應。不與二觀相應，則不知地藏法身、諸佛法身與自己身，無二無別。」（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54, a6-9）。

另可參見聖嚴法師著，關世謙譯，《明末中國佛教之研究》，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88年。

參見陳英善，《理體論與心性說——蕩益智旭思想之研究》，中華佛學研究所專題論文，1992年。或參見陳英善，〈蕩益智旭思想的特質及其定位問題〉，《天台與諸宗之對論》，台北：法鼓文化，2022年，頁235-266。

¹¹ 《占察善惡業報經行法》卷1（CBETA, X74, no. 1485, p. 581, b20-21）。

¹²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6（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60, c23-30）。

此中，蕩益智旭特別強調「《地藏本願》直與《華嚴》同一血脈」，皆是不可思議，其共同基礎乃是建立在不可思議法性（心性）上。換言之，華嚴世界，不可思議；同樣地，地獄苦輪，亦不可思議。華嚴明自心本具之淨土，令人知歸；地藏明自心本具之苦輪，令人避之。此二部經，皆顯示吾人本心本性之不可思議，乃心佛眾生三無差別。而凡聖之別，只在於一念之迷悟，所謂「惟聖罔念作狂，惟狂克念作聖」。又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·九華芙蓉閣建華嚴期疏》卷7：

予每謂《地藏本願》一經，當與八十一卷《華嚴》並參。
《華嚴》明佛境界，稱性不可思議；
《本願》明地獄境界，亦稱性不可思議。
一則順性而修，享不思議法性之樂；
一則逆性而修，受不思議法性之苦。
順逆雖殊，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，一也。
一念迷佛界不思議性，則常寂光土應念化成刀山劍樹爐炭鑊湯；
一念悟地獄不思議性，則泥犁苦具應念化成普光明殿寂滅道場。
迷悟雖殊，性德無增無減，又一也。……¹³

此將《地藏經》與《華嚴經》並舉，認為「《地藏本願》一經，當與八十一卷《華嚴》¹⁴並參」，因為此二部經典，所述皆是稱性之談，皆不可思議，所謂「《華嚴》明佛境界，稱性不可思議；《本願》明地獄境界，亦稱性不可思議」。蕩益智旭甚至認為若熟讀《地藏經》，而不思自覺覺他出地獄歸華藏世界者，此人乃必不仁之甚也。¹⁵此在在顯示了《地藏經》與《華嚴經》彼此密切之關係，藉由不可思議法性，連結了《地藏經》與《華嚴經》。

（一）《華嚴經》之不可思議

《華嚴經》極擅長表達諸佛不可思議境界，此從其經文有諸多描述可得知，如《華嚴經》卷33〈寶王如來性起品〉：

爾時，普賢菩薩摩訶薩告如來性起妙德菩薩等諸大眾言：佛子！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性起正法不可思議。所以者何？非少因緣，成等正覺出興于世。¹⁶

¹³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7（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83, c20-27）。

¹⁴ 所謂「八十一卷《華嚴》」，乃是指八十卷《華嚴》，再加上《普賢本願經》一卷。

¹⁵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6：「熟讀本願經，不思自覺覺他出地獄歸華藏者，必不仁之甚者也。」（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61, a1-2）。

¹⁶ 六十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3〈寶王如來性起品 32〉（CBETA, T09, no. 278, p. 612, b26-29）。如

此說明諸佛如來所成就之種種不思議境界，乃是由無量百千阿僧祇因緣得以莊嚴而成。又如以不思議顯示諸佛之種種，如《華嚴經》卷 46〈佛不思議法品〉：

爾時，大會中有諸菩薩作是念：

諸佛國土云何不思議？

諸佛本願云何不思議？

諸佛種性云何不思議？

諸佛出現云何不思議？

諸佛身云何不思議？

諸佛音聲云何不思議？

諸佛智慧云何不思議？

諸佛自在云何不思議？

諸佛無礙云何不思議？

諸佛解脫云何不思議？¹⁷

此中，以國土、本願、種性、出現、佛身、音聲、智慧、自在、無礙、解脫等來說明諸佛如來種種之不思議。換言之，諸佛如來於體、相、用，皆呈現不可思議。

蕩益智旭曾對《華嚴經》撰寫百首詩，於其序中，直明華嚴法爾如是不可思議，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·大方廣佛華嚴經頌一百首（并序）》卷 9：

剎海入微塵，不是一多相即；毫端呈法界，非千小大相容。祇緣法爾如然，所以不容思議。

分凡聖，較淺深，大似邀空華結果；

埽語言，諱修證，無端禁石女生兒。

睹明星而了悟，栽成眼上兩莖眉；

遍眾會以敷揚，繪出空中千色彩。

然雖今事門頭，覓一塵而無朕；

不妨實際理地，炳萬法以齊彰。¹⁸

八十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50〈如來出現品 37〉：「爾時，普賢菩薩摩訶薩告如來性起妙德等諸菩薩大眾言：『佛子！此處不可思議，所謂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以無量法而得出現。何以故？非以一緣，非以一事，如來出現而得成就；以十無量百千阿僧祇事而得成就。』」（CBETA, T10, no. 279, p. 263, a18-22）。

¹⁷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6〈佛不思議法品 33〉（CBETA, T10, no. 279, p. 242, a6-11）。

¹⁸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 9（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98, c5-10）。

此顯示了法爾如是，不容思議。一般人總是容易認為因諸法之相即相入，所以才令「剎海入微塵」、「毫端呈法界」，而實際上乃是法爾本如此，非關相即相入才令其如此，所以不容思議。又如《蕩益三頌》中，讚頌如來座前普賢菩薩，其云：

剎剎塵塵性本融，非關作意顯神通；
阿誰身上無毛孔，忍使伽餅局太空。¹⁹

此亦顯示了法法本相融互遍互攝，非關作意顯神通。不僅普賢菩薩如此，且人人皆亦具備之，所謂「阿誰身上無毛孔」。又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·刺血書華嚴經疏》卷7：

予讀《華嚴》，至善財見普賢一毛孔中，悉有微塵數佛剎海會圍繞，遊歷經微塵劫終無有盡，抑何身相之不思議也。及普賢自述願王，則云：剝皮為紙，刺血為墨，以髓為水，析骨為筆，書寫經卷，積如須彌。故知非殊勝大行，無以嚴毘盧法界；非一乘妙法，無以圓廣大願王。苟於一乘妙法，深心信解，依解起行。當知華藏莊嚴，豈唯在普賢一毛孔中明見，亦即於吾人介爾心內薦取。²⁰

此舉普賢一毛孔來顯示法法不可思議，普賢菩薩如此，人人亦皆如此，華藏莊嚴世界海不離吾人介爾心，所謂「當知華藏莊嚴，豈唯在普賢一毛孔中明見，亦即於吾人介爾心內薦取」。另如，蕩益智旭於總頌《華嚴經》時，說道：

讀遍神農本草書，根莖花果辨無餘，採來件件都堪用，看去般般總不殊。必死祇因疾尚諱，可生終賴藥相扶，大黃能補參能瀉，莫效庸醫守一隅。²¹

此乃蕩益智旭於《蕩益三頌·全部總頌》中，對《華嚴經》之總頌，以根莖花果雖有種種差別，但都堪為用，且般般總不殊，來形容《華嚴經》之種種不思議。

而《華嚴經》不思議之種種，亦可從蕩益智旭對《華嚴經》經題之詮釋得知，如其云：

¹⁹ 《蕩益三頌》卷1 (CBETA, J20, no. B095, p. 390, c11-12)。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9：「(如來座前普賢菩薩頌曰)剎剎塵塵性本融，非關作意顯神通。阿誰身上無毛孔，忍使伽餅局太空。」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401, b6-7)。

²⁰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·刺血書華嚴經疏》卷7 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80, c22-30)。

²¹ 《蕩益三頌》卷1 (CBETA, J20, no. B095, p. 390, c17-20)。

大哉，絕對待之假名。
方矣，泯分滿之殊相。
廣，則毛孔邊際等虛空之莫窮。
佛，則介爾凡心即真常之妙覺。
華，乃因果同時。
嚴，乃能所不二。
是以若通若別，可軌可持；十界並遵，三世一轍。然一丸而眾香悉具，飲一滴而諸河頓嘗。²²

此顯示《華嚴經》經題之「大方」，泯除一切對待分別，以「廣」顯示法法不可思議，如毛孔邊際等虛空之莫窮。而此不思議之「大方廣」，實不離吾人介爾之心，亦即是吾人現前一念性德，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·三學血書華嚴經跋》卷7：

此經首題「大方廣」者，即直指吾人現前一念三德秘藏之性；「佛華嚴」者，即指稱性所起圓頓修德之功。²³

此即以性德、修德來解釋《華嚴》經題，稱性起修，全修在性，故名為「大方廣佛華嚴」，而此皆不離吾人現前一念心。此不思議之心性，往往藉由托事來表達，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·造毘盧佛像疏》卷7：

世人侈談無相理，不達實相印，謬以豁達空為清淨法身。誰知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，托事表法華藏玄門。此所以末法時，以造佛形像為第一功德也。莊嚴土木，即莊嚴法身；十身相海，全在一微塵裏。是故一塵之施，可以入如來無盡相好光明；而一瞻一禮，可以證如來無邊功德海藏。²⁴

於此引文中，蕩益智旭首先批評世人總是執著空理而忽略了事相，進而說明微妙清淨法身不離三十二相，尤其華嚴往往藉由種種事相來表達華藏莊嚴十玄之不可思議，所謂「莊嚴土木，即莊嚴法身；十身相海，全在一微塵裏」。另外，蕩益智旭認為最富莫若《華嚴經》，法法皆可表達之，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·蘊空精舍募建華嚴閣疏》卷7：

²²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9（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98, c10-15）。

²³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·三學血書華嚴經跋》卷7（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73, a6-8）。

²⁴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7（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80, b22-27）。

法流震旦，經帙琳琅，最富莫若《華嚴》，最簡莫若《心經》。究其指趣，廣略互收。如《心經》「照見五蘊皆空」一語，人皆知之，未審以何為照也。若照以邪慧，謂死後無相為空。

照以聲聞般若，則六分推析，覓我了不可得為空。

照以緣起般若，則體虛無性如幻如夢為空。

照以不共般若，則二邊叵得離過絕非為空。

惟照以甚深般若，則色等諸法全即法界，體絕纖塵，量窮橫豎，遍具遍含，無障無礙為空。依此修觀，則法法隨心，名觀自在；塵塵圓具，亦名普賢。……上、中、下三部華嚴，一語可蔽。巍巍寶閣，煥乎在心目間，何俟謀諸土水邪。然華嚴六相明宗，不有壞之，孰成之；不有別，孰彰其總；不有異，孰顯其同。則土木一案，正十玄門，所謂托事表法生解也。²⁵

此中，將般若分成四種類型：聲聞般若、緣起般若、不共般若、甚深般若等，²⁶而說明若以甚深般若觀照諸法，則色、聲等無不是法界，一一諸法彼此互遍互攝無障無礙。換言之，在甚深般若智慧觀照下，顯現法法皆是不可思議。蕩益智旭認為《華嚴經》之不可思議，乃諸經中之最富，顯示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而此不可思議法性，實乃吾人之心性，是人人本具之大寶藏。

（二）《地藏經》之不可思議

地藏之不思議，可由蕩益智旭對「地藏」之詮釋得知，其云：「今此菩薩，觀地獄苦，發菩提心，證得地獄界之三德秘藏，能救十方大地獄苦，故名地藏。」²⁷此顯示地獄界即是三德秘藏不可思議，且以地獄界之不可思議，來拯救大地獄之重罪苦難。

有關《地藏經》所呈現之不可思議，可從地藏菩薩之種種不可思議事得知，亦可從對地獄等種種描述得知。在經文中，對此等有諸多之描述，²⁸甚至於後代，有以五重之「不思議」，來貫穿整部《地藏經》之涵義。²⁹

²⁵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7（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83, b22-c5）。

²⁶ 此四種般若，如天台所說之析空（三藏教）、體空（通教）、離二邊空（別教）、不思議畢竟妙空（圓教）。

²⁷ 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卷1（CBETA, X21, no. 371, p. 424, a14-16）。又如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玄義》卷1：「夫三界惟心，心外無法。理具事造，實非兩重。但迷之，則三障宛然；悟之，則三德法爾。」（CBETA, X21, no. 370, p. 406, b6-7）。

²⁸ 若以「不可思議」、「不思議」搜尋，共計32筆，扣除8筆非描述地藏菩薩部分，約有24筆直接用來非描述地藏菩薩。

²⁹ 如〔清〕靈樞撰，《地藏本願經論貫》卷1：「準智者大師釋經方軌，先明五重玄義：一釋名、二辯體、三明宗、四論用，五判教相。所以五重預釋者，以是經中幽玄之義，令人一覽，即能詮名；識所詮體；欲顯此體，須明宗要；宗成體顯，妙用得力；然後判屬時味部教，則義旨冷然，昭乎心

在《地藏經》中，對地藏菩薩種種不可思議事之描述，此從《地藏經》序幕一開始，就展露無遺。藉由參加忉利天宮大會之無量無邊諸佛菩薩天龍八部大眾，說明此等大眾皆是地藏菩薩久遠劫來所教化而證成道果，以顯示地藏菩薩種種不可思議事，如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忉利天宮神通品 1〉：

一時，佛在忉利天，為母說法。爾時，十方無量世界不可說不可說一切諸佛及大菩薩摩訶薩，皆來集會。……娑婆世界及他方國土，有無量億天龍鬼神，亦集到忉利天宮。……³⁰

因參與忉利天宮大會的無量無邊大眾之因緣，而開啟了佛與文殊菩薩之一場對話，如其云：

爾時，釋迦牟尼佛告文殊師利法王子菩薩摩訶薩：「汝觀是一切諸佛菩薩及天龍鬼神，此世界他世界，此國土他國土，如是今來集會，到忉利天者，汝知數不？」

文殊師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以我神力，千劫測度，不能得知。」

佛告文殊師利：「吾以佛眼觀故，猶不盡數。此皆是地藏菩薩久遠劫來，已度、當度、未度，已成就、當成就、未成就。」³¹

對於如此眾多的與會大眾，文殊師利以「神力千劫測度，不能得知」，甚至佛以「佛眼觀故，猶不盡數」由此而彰顯地藏之不思議。由佛與文殊的這場對話，拉開了大會之序幕，如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忉利天宮神通品 1〉：

文殊師利白佛言：世尊！我已過去久修善根，證無礙智，聞佛所言，即當信受。小果聲聞、天龍八部及未來世諸眾生等，雖聞如來誠實之語，必懷疑惑，設使頂受，未免興謗。唯願世尊廣說地藏菩薩摩訶薩因地作何行、立何願，而能成就不思議事？³²

目。譬之擬觀山海，先閱圖經，未出門庭，而情景宛在矣。今以不思議人法為名，不思議性識為體，不思議行願為宗，不思議方便為用，開顯無上醍醐為教相。」(CBETA, X21, no. 383, p. 639, c10-17)。此即以不思議人法、不思議性識、不思議行願、不思議方便、不思議無上醍醐等五重來論述《地藏本願經》，顯示《地藏本願經》於人法、性識、行願、力用、教相等皆不可思議。

³⁰ 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忉利天宮神通品 1〉(CBETA, T13, no. 412, p. 777, c12-29)。

³¹ 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忉利天宮神通品 1〉(CBETA, T13, no. 412, p. 778, a13-21)。

³² 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忉利天宮神通品 1〉(CBETA, T13, no. 412, p. 778, a21-26)。

此說明了參與這場大會之無量無邊諸佛菩薩大眾，皆來自於地藏菩薩之所教導，以大智慧如文殊菩薩無法測知與會大眾人數，更顯示了地藏菩薩之不思議事。而此所教化無量無邊眾生，實乃源自於地藏菩薩之無盡願、無盡行。整部《地藏經》即是由此展開，無不扣緊著地藏菩薩之廣大悲願不可思議功德等來論述。

在《地藏經》中，諸多記載著地藏菩薩無盡願行，威神誓願不可思議，如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忉利天宮神通品 1〉：

文殊師利！時長者子，因發願言：我今盡未來際不可計劫，為是罪苦六道眾生，廣設方便，盡令解脫，而我自身方成佛道。以是於彼佛前，立斯大願，于今百千萬億那由他不可說劫，尚為菩薩。³³

又如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忉利天宮神通品 1〉：

婆羅門女，尋如夢歸。悟此事已，便於覺華定自在王如來塔像之前，立弘誓願：願我盡未來劫，應有罪苦眾生，廣設方便，使令解脫。³⁴

如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閻浮眾生業感品 4〉：

佛告定自在王菩薩：一王發願早成佛者，即一切智成就如來是。一王發願永度罪苦眾生，未願成佛者，即地藏菩薩是。³⁵

如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閻浮眾生業感品 4〉：

光目聞已，啼淚號泣，而白空界：願我之母，永脫地獄，畢十三歲，更無重罪及歷惡道。十方諸佛慈悲愍我，聽我為母所發廣大誓願：若得我母永離三塗及斯下賤，乃至女人之身永劫不受者，願我自今日後，對清淨蓮華目如來像前，却後百千萬億劫中，應有世界所有地獄及三惡道諸罪苦眾生，誓願救拔，令離地獄惡趣、畜生、餓鬼等。如是罪報等人盡成佛竟，我然後方成正覺。³⁶

³³ 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忉利天宮神通品 1〉(CBETA, T13, no. 412, p. 778, b14-18)。

³⁴ 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忉利天宮神通品 1〉(CBETA, T13, no. 412, p. 779, a23-26)。

³⁵ 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閻浮眾生業感品 4〉(CBETA, T13, no. 412, p. 780, c12-15)。

³⁶ 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閻浮眾生業感品 4〉(CBETA, T13, no. 412, p. 781, a14-23)。

此中，長者子、婆羅門女、光目等人，皆是地藏菩薩之示現，以此顯示地藏菩薩之廣大悲願，所謂眾生度盡方成佛道，如其云「如是罪報等人，盡成佛竟，我然後方成正覺」、「我今盡未來際不可計劫，為是罪苦六道眾生，廣設方便，盡令解脫，而我自身方成佛道。」

對地藏菩薩之廣大悲願，蕩益智旭有諸多之讚歎，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·讚禮地藏菩薩懺願儀·後自序》卷6：

……故地藏慈尊，大集會中，現聲聞相，世尊廣歎勝德，且較云：假於彌勒、妙吉祥、觀自在、普賢、殊伽沙等大菩薩所，百劫至心歸依，稱念禮供，求諸所願，不如一食頃歸依稱念禮供地藏菩薩，以久修堅固大願大悲，勇猛精進過諸菩薩故也。³⁷

此乃是蕩益智旭引用《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》，將地藏菩薩與諸菩薩做一對比，以顯示地藏菩薩與娑婆世界眾生因緣深厚，其誓願深重，超過諸菩薩。此於《地藏經》中，亦有類似之闡述。³⁸

有關地藏菩薩之種種不可思議功德，如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2〈見聞利益品12〉所述：

世尊！是地藏菩薩摩訶薩，具大慈悲，憐愍罪苦眾生，於千萬億世界，化千萬億身。所有功德及不思議威神之力，我聞世尊與十方無量諸佛，異口同音，讚歎地藏菩薩云：正使過去、現在、未來諸佛，說其功德，猶不能盡。³⁹

又如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2〈囑累人天品13〉：

³⁷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6（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55, c3-8）。

如《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》卷1〈序品1〉：「善男子！假使有人，於其彌勒及妙吉祥，并觀自在、普賢之類，而為上首，殊伽沙等諸大菩薩摩訶薩所，於百劫中，至心歸依、稱名、念誦、禮拜、供養、求諸所願，不如有人於一食頃，至心歸依、稱名、念誦、禮拜、供養地藏菩薩，求諸所願速得滿足。」（CBETA, T13, no. 411, p. 726, a9-15）。

³⁸ 如堅牢地神將地藏菩薩與諸菩薩做一對比，以顯示地藏菩薩誓願深重，超過諸菩薩，如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2〈地神護法品11〉：「爾時，堅牢地神白佛言：世尊！我從昔來，瞻視頂禮無量菩薩摩訶薩，皆是大不可思議神通智慧，廣度眾生。是地藏菩薩摩訶薩，於諸菩薩，誓願深重。世尊！是地藏菩薩，於閻浮提，有大因緣。如文殊、普賢、觀音、彌勒，亦化百千身形，度於六道，其願尚有畢竟。是地藏菩薩，教化六道一切眾生，所發誓願劫數，如千百億恒河沙。」（CBETA, T13, no. 412, p. 787, a15-23）。

³⁹ 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2〈見聞利益品12〉（CBETA, T13, no. 412, p. 787, c9-14）。

爾時，世尊舉金色臂，又摩地藏菩薩摩訶薩頂，而作是言：地藏！地藏！汝之神力，不可思議；汝之慈悲，不可思議；汝之智慧，不可思議；汝之辯才，不可思議。正使十方諸佛，讚歎宣說汝之不思議事，千萬劫中，不能得盡。⁴⁰

諸如此類，在在顯示地藏菩薩種種不可思議功德，甚至十方三世諸佛窮劫說，亦不能說盡。而地藏菩薩此無盡願行，實乃法爾如是，亦是吾人之本心本性不可思議。

蕩益智旭對於《地藏經》之不可思議，除了以地藏菩薩之誓願、功德等表達外，亦可從六道眾生所造所感，以作為表法。蕩益智旭認為華嚴、地藏皆是表法，乃至所現地獄因果事相等，亦皆是表法，亦皆是不可思議，如鐵圍兩山即是金剛菩提道場，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7：

然則芙蓉九朵，信可與華嚴九會同其表法。豈謂《地藏本願經》，僅談地獄因果事相而已，況華藏世界安住大蓮華中，如來成道亦坐寶蓮華。而優鉢羅波頭摩等地獄，亦復名青蓮華、赤蓮華。可見一名一喻一事一法，皆悉具足十界。在當人迷悟順逆何如耳。不思議法性，體非群相，不礙諸相發揮。又奚聞於地獄及寂光哉！願諸開士率諸檀越，即以此為順修因緣，開發正悟，則鐵圍兩山即是金剛菩提道場，無令火燄幻作金蓮。斯大妙矣。⁴¹

此以蓮華、鐵圍兩山等，作為表法，顯示其皆是不可思議，由此連結了《華嚴經》與《地藏經》彼此之關係，其所差別者，只是迷悟逆順之不同而已。

三、差別相——偏重點不同

《華嚴經》與《地藏經》雖皆是不可思議，但彼此於著眼點上，有所不同，《華嚴經》著眼於悟，對諸佛菩薩所悟所證之描述；《地藏經》著眼於迷，而對六道眾生所迷所造（尤其極苦無間地獄）之闡述，如蕩益智旭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7：

然性德雖無增減，非逆順，不屬迷悟。而
迷之，為九界逆修遂感分段變易二死苦報；
悟之，為佛界順修遂成菩提涅槃二種轉依。
迷為三惑，悟為三智。
逆修為十惡五逆，順修為六度萬行。

⁴⁰ 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2〈囑累人天品 13〉（CBETA, T13, no. 412, p. 789, a25-29）。

⁴¹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7（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84, a4-13）。

生死為三界四相，轉依為三身四德。
苦即法身，惑即般若，業即解脫。⁴²

此說明了諸佛眾生其性德雖同，但迷悟有別。迷之，則為九界，逆性而行感得分段、變易二死苦報；悟之，則為佛界，順性而修感得菩提、涅槃二種轉依。逆修則造十惡五逆，順修則為六度萬行。迷則為惑業苦三道，悟則為三智三德，而惑業苦三道實乃三德（苦即法身，惑即般若，業即解脫）。換言之，悟之，佛界現；迷之，九界現。《華嚴經》擅長描述佛界之悟境，而《地藏經》擅長闡述六道之迷惑。

（一）《華嚴經》——悟

《華嚴經》，象徵著根本法輪，乃是大徹大悟之境界，顯現全體大用事事無礙法界，如蕩益智旭於《法海觀瀾》論述禪宗要旨，開宗明義直接引用《華嚴經》來表達之，如《法海觀瀾·禪宗要旨》卷3：

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初卷云：爾時世尊於一切法成最正覺，智入三世，悉皆平等。其身充滿一切世間，其音普順十方國土，乃至一一毛端悉能容受一切世界而無障礙，身徧十方而無來往。皆入諸相，了法空寂。三世諸佛所有神變。於光明中，靡不咸覩。一切佛土不思議劫所有莊嚴，悉令顯現。述曰：此乃所謂大徹大悟圓證心性之全體大用者也。此之謂涅槃妙心，此之謂正法眼藏。禪者苟知以此為則，決不至於得少為足起增上慢成大妄語矣！⁴³

蕩益智旭認為《華嚴經》乃大徹大悟圓證心性之全體大用，是涅槃妙心，是正法眼藏，而禪宗所悟不過如此。換言之，《華嚴經》擅長顯示如來身口意等種種不思議境，為稱性極談之經典。而此不可思議境，即是事事無礙法界，亦即是法界全體大用，乃在吾人日常生活中，甚至凡夫之情見，亦是不可思議的，是法界全體大用。又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·三學血書華嚴經跋》卷7：

一代時教，華嚴為根本法輪。以為實施權，流出無量法門；開權顯實，還歸法界性海故也。然法門權實雖復不同，而性修要旨初無少異。

⁴²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7（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83, c27-p. 384, a4）。

⁴³ 《法海觀瀾》卷3（CBETA, B24, no. 131, p. 41, b14-p. 42, a4）。

此段經文，引自八十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1〈世主妙嚴品1〉：「爾時，世尊處于此座，於一切法成最正覺，智入三世悉皆平等，其身充滿一切世間，其音普順十方國土。……一一毛端，悉能容受一切世界而無障礙，各現無量神通之力，教化調伏一切眾生；身徧十方而無來往，智入諸相，了法空寂。三世諸佛所有神變，於光明中靡不咸覩；一切佛土不思議劫所有莊嚴，悉令顯現。」（CBETA, T10, no. 279, p. 1, c25-p. 2, a10）。

引文中之「述曰」，乃是蕩益智旭對此段經文之解釋。

此經首題「大方廣」者，即直指吾人現前一念三德秘藏之性；
「佛華嚴」者，即指稱性所起圓頓修德之功。
不達性體三德，萬行何所莊嚴；不以佛莊嚴而為莊嚴，性德何足貴重。
……以圓頓佛華莊嚴大方廣之心性，斯則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，而遮那身土不離下凡一念心矣！⁴⁴

此說明「大方廣」即是性體三德，而以「佛華嚴」莊嚴之。亦即以圓頓佛華莊嚴「大方廣」之心性，實是「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」，亦顯示了毗盧遮那身土不離吾人凡夫當下一念心。

由此可知，《華嚴經》擅長表達悟境，隨舉一法，皆是心性全體大用，亦即事事無礙法界，且皆於吾人日用中。如一毛孔，一切諸法亦如是，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2：

於中，隨舉一法，無不仍是心性全體大用。
如舉水作波，無一波非水之溼性。
舉金作器，無一器非金之堅性貴性。
又如舉日輪全體，光射一隙，無一一隙中，不具見日之全體大用者也。由此言之，事事無礙法界，原在吾人日用間，頭頭爾，法法爾。豈必高推聖境，謂凡夫絕分哉！只此妄謂凡夫絕分之情見，亦仍不可思議，亦是法界全體大用。⁴⁵

諸如此類，無不呈現《華嚴經》之不可思議，擅長以悟境來表達，隨舉一法，皆是心性全體大用事事無礙法界。

（二）《地藏經》——迷

《地藏經》乃針對眾生之「迷」來入手，對於眾生因「迷」所感六道苦輪，有諸多之描述，尤其是地獄之眾苦（如五無間獄）。其中，對於五逆所感之無間地獄，以千萬億劫求出無期來表達之，如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觀眾生業緣品3〉：

爾時，地藏菩薩白聖母言：南閻浮提罪報，名號如是，若有眾生，不孝父母，或至殺害，當墮無間地獄，千萬億劫，求出無期。若有眾生，出佛身血，毀謗三寶，不敬尊經，亦當墮於無間地獄，千萬億劫，求出無期。若有眾生，侵損常住，點污僧尼，或伽藍內，恣行淫欲，或殺或害，如是等輩，當墮無

⁴⁴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7（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73, a4-15）。

⁴⁵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2（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286, c4-11）。

間地獄，千萬億劫，求出無期。若有眾生，偽作沙門，心非沙門，破用常住，欺誑白衣，違背戒律，種種造惡，如是等輩，當墮無間地獄，千萬億劫，求出無期。若有眾生，偷竊常住財物穀米、飲食衣服，乃至一物不與取者，當墮無間地獄，千萬億劫，求出無期。⁴⁶

此顯示若造五逆無間業，當墮無間地獄，且於千萬億劫求出無期。而對無間地獄，《地藏經》有諸多之描述，如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觀眾生業緣品 3〉：

獨有一獄，名曰無間。其獄周匝萬八千里，獄牆高一千里，悉是鐵為，上火徹下，下火徹上，鐵蛇鐵狗，吐火馳逐，獄牆之上，東西而走。獄中有床，遍滿萬里。一人受罪，自見其身，遍臥滿床。千萬人受罪，亦各自見，身滿床上。眾業所感，獲報如是。又諸罪人，備受眾苦。千百夜叉，及以惡鬼，口牙如劍，眼如電光，手復銅爪，拖拽罪人。復有夜叉，執大鐵戟，中罪人身，或中口鼻，或中腹背，拋空翻接，或置床上。復有鐵鷹，啗罪人目。復有鐵蛇，繳罪人頸。百肢節內，悉下長釘，拔舌耕犁，抽腸剝斬，洋銅灌口，熱鐵纏身。萬死千生，業感如是。動經億劫，求出無期。此界壞時，寄生他界。他界次壞，轉寄他方。他方壞時，展轉相寄。此界成後，還復而來。無間罪報，其事如是。⁴⁷

此以「獄中有床，遍滿萬里。一人受罪，自見其身，遍臥滿床。千萬人受罪，亦各自見，身滿床上」，來顯示眾生所迷之重，而感得無間地獄之無量無邊，又如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觀眾生業緣品 3〉：

又五事業感，故稱無間。何等為五？

一者，日夜受罪，以至劫數，無時間絕，故稱無間。

二者，一人亦滿，多人亦滿，故稱無間。

三者，罪器叉棒，鷹蛇狼犬，碓磨鋸鑿，剝斫鑊湯，鐵網鐵繩，鐵驢鐵馬，生革絡首，熱鐵澆身，飢吞鐵丸，渴飲鐵汁。從年竟劫，數那由他，苦楚相連，更無間斷，故稱無間。

四者，不問男子女人，羌胡夷狄，老幼貴賤，或龍或神，或天或鬼，罪行業感，悉同受之，故稱無間。

五者，若墮此獄，從初入時，至百千劫，一日一夜，萬死萬生。求一念間，暫住不得。除非業盡，方得受生。以此連綿，故稱無間。⁴⁸

⁴⁶ 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觀眾生業緣品 3〉(CBETA, T13, no. 412, p. 779, c23-p. 780, a6)。

⁴⁷ 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觀眾生業緣品 3〉(CBETA, T13, no. 412, p. 780, a14-29)。

⁴⁸ 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觀眾生業緣品 3〉(CBETA, T13, no. 412, p. 780, b1-12)。

此無間地獄之特色，在於「一人亦滿，多人亦滿，故稱無間」、「一日一夜，萬死萬生。求一念間，暫住不得」等等。又如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地獄名號品 5〉所舉之種種地獄，如其云：

閻浮提東方有山，號曰鐵圍，其山黑邃，無日月光。有大地獄，號極無間。又有地獄，名大阿鼻。復有地獄，名曰四角。復有地獄，名曰飛刀。復有地獄，名曰火箭。復有地獄，名曰夾山。復有地獄，名曰通槍。復有地獄，名曰鐵車。復有地獄，名曰鐵床。復有地獄，名曰鐵牛。復有地獄，名曰鐵衣。復有地獄，名曰千刃。復有地獄，名曰鐵驢。復有地獄，名曰洋銅。復有地獄，名曰抱柱。復有地獄，名曰流火。復有地獄，名曰耕舌。復有地獄，名為剝首。復有地獄，名曰燒腳。復有地獄，名曰啗眼。復有地獄，名曰鐵丸。復有地獄，名曰諍論。復有地獄，名曰鐵鉢。復有地獄，名曰多瞋。⁴⁹

地獄種類繁多，甚至一獄中，亦有多獄，其苦無量無邊。另對於因緣果報等，亦有諸多之闡述，如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如來讚歎品 6〉：

會中有一菩薩，名曰普廣，合掌恭敬，而白佛言：今見世尊讚歎地藏菩薩，有如是不可思議大威神德。唯願世尊為未來世末法眾生，宣說地藏菩薩利益人天因果等事，使諸天龍八部及未來世眾生，頂受佛語。……⁵⁰

又如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2〈見聞利益品 12〉：

會中，有一菩薩摩訶薩，名觀世音，從座而起，胡跪合掌，白佛言：……唯願世尊，為現在未來一切眾生，稱揚地藏不思議事，令天龍八部，瞻禮獲福。⁵¹

藉由普廣、觀世音菩薩等之請問，一方面顯示了地藏菩薩功德之不思議事，另一方面也呈現出人天之種種因緣果報。甚至對於六道眾生從出生至死等問題，亦有所著墨，如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2〈閻羅王眾讚歎品 8〉：

會中有一鬼王，名曰主命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本業緣，主閻浮人命，生時死時，我皆主之。在我本願，甚欲利益。自是眾生，不會我意，致令生死，俱不得安。何以故？是閻浮提人，初生之時，不問男女，或欲生時，但作善

⁴⁹ 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地獄名號品 5〉(CBETA, T13, no. 412, p. 782, a3-17)。

⁵⁰ 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1〈如來讚歎品 6〉(CBETA, T13, no. 412, p. 782, b28-c4)。

⁵¹ 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2〈見聞利益品 12〉(CBETA, T13, no. 412, p. 787, c7-17)。

事，增益舍宅。自令土地無量歡喜，擁護子母，得大安樂，利益眷屬。或已生下，慎勿殺害，取諸鮮味，供給產母。及廣聚眷屬，飲酒食肉，歌樂絃管，能令子母，不得安樂。……又閻浮提臨命終人，不問善惡，我欲令是命終之人，不落惡道，何況自修善根，增我力故。是閻浮提行善之人，臨命終時，亦有百千惡道鬼神，或變作父母，乃至諸眷屬，引接亡人，令落惡道，何況本造惡者？世尊！如是閻浮提男子女人，臨命終時，神識昏昧，不辯善惡，乃至眼耳，更無見聞。⁵²

諸如此類因緣果報生死等問題，乃是佛教之所能窮究，尤其是《地藏經》，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·刻占察行法助緣疏》卷7：

易曰：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。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
書曰：惠迪吉，從逆凶，惟影響。作善降之百祥，作惡降之百殃。因果報應之說，未嘗不彰明，較著於世間也。但儒就現世論，未足盡愚者之疑情。自釋典入支那，備明三世果報，益覺南宮所悟，及孔子尚德之稱，事理不誣。⁵³

此中，對因緣果報，舉儒、佛來說明之，儒著眼於現世論因緣果報，佛教備明三世因緣果報。而對此果報問題，世法無法轉之，乃至初期部派佛教（指三藏教），無法轉之，唯大乘能轉之，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7：

然三藏權詮，祇明因緣生法，未直明因緣無性。故云：佛能轉一切業，不能轉定業。逮大乘會中，始廣明格外深慈，建勝異方便。依萬法唯心、緣生無性之理，設取相、無生二懺，以通作法之窮。然後罪無大小，障無淺深，依教行持，悉堪消滅。如赫日當空，霜露頓收也。⁵⁴

此顯示了初期部派佛教與大乘佛教對定業之不同看法，其關鍵在於因緣生法與因緣無性（緣生無性）之差別，如其云「三藏權詮，祇明因緣生法，未直明因緣無性」，而大乘佛教則強調緣生無性，故能懺除定業，尤其是地藏菩薩之大誓願，悲苦三惡道眾生，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7：

夫罪有重輕，事非一概。世法不能治，佛法治之。作法不能治，取相治之。取相不能治，無生治之。則究竟離苦解脫之法，不得不歸功佛門。又不得不

⁵² 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2〈閻羅王眾讚歎品 8〉（CBETA, T13, no. 412, p. 785, b11-c2）。

⁵³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7（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82, c18-23）。

⁵⁴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7（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82, c23-28）。

歸功觀音、地藏諸大士也。觀音應十方世界，尤於五濁有緣；地藏遊五濁娑婆，尤於三塗悲重，如父母等愛諸子，而於幼者及無能者，尤所鍾情。⁵⁵

此說明了眾生所造之重罪定業，亦可轉之，其道理在於罪業緣生無性，亦即罪性本空。於諸菩薩中，地藏菩薩與娑婆世界眾生因緣特別深厚，尤其於三塗悲重，猶如父母憐憫幼者及無能者。

同樣地，面對眾生種種之罪苦，滿益智旭本人亦發種種大願，願代眾生受苦，如《靈峰滿益大師宗論》卷1：

智旭又為父母乃至歷劫親緣，亦為現前善友，所有歷劫親緣廣及法界眾生，悉為歸依懺悔，發宏誓願，盡法界眾生，無始至今，一切殺罪，願得消除，自今以去，更不復造。

若定業應受刀山劍樹等，智旭普皆代受，……

定業應受考逼酬償等，智旭普皆代受，……

定業應受鐵床銅柱等，智旭普皆代受，……

定業應受拔舌犁耕等，智旭普皆代受，……

定業應受灰河沸屎等，智旭普皆代受，……

定業應受積寒堅冰等，智旭普皆代受，……

定業應受猛火燒然等，智旭普皆代受，……

定業應受盲聾頑鈍等，智旭普皆代受，……

定業應受種種塵沙苦等，智旭普皆代受，令彼究竟涅槃。⁵⁶

又如《靈峰滿益大師宗論》卷1：

若一切眾生定業當受報者，我皆代受，遍微塵國界，歷諸惡道，終無厭悔，令彼眾生，先成佛道。我所發願，真實不虛。願十方三寶，現為我證，令我道心，日夜增長。文殊智海，念念清淨；普賢行海，念念圓成。命終之後，生諸佛前，證度迷流，同登覺岸。虛空有盡，我願無窮。

⁵⁵ 《靈峰滿益大師宗論》卷7（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383, a1-5）。

⁵⁶ 《靈峰滿益大師宗論》卷1（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260, c9-26）。

又如《靈峰滿益大師宗論》卷1：「大土地藏之宏誓，十方菩薩微塵願，我皆隨順普修習，大聖威神攝受我。」（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261, b1-2）。

《靈峰滿益大師宗論》卷1：「我誓以身心，奉上地藏主，隨於剎塵劫，永處眾苦中。普代眾生苦，令得先成佛。劫石或可移，此願終不改。」（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263, a18-19）。

蕩益智旭所發之種種誓願代眾生受苦，此猶如地藏菩薩所發之廣大誓願。至於如何代眾生受苦？有關此問題，華嚴宗大德對此有諸多剖析。⁵⁷

此外，亦可從蕩益智旭對地藏之讚頌，顯示地藏悲願之弘深，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·地藏慈尊像贊五首》卷 9：

同體大悲，無緣宏誓，千佛之祖，群生之裔。……
 人但知其地獄救苦，不知其無處不現；
 人但知其臨終扶持，不知其無時不念。……
 五乘該盡孝慈心，最是醫王願力深。
 百草根莖皆不棄，贏來大地足知音。……⁵⁸

此顯示地藏菩薩救苦，無處不現，乃至臨終扶持，無時不念。地藏菩薩之廣大誓願，乃是「虛空有盡，我願無窮」，無處不現，無時不念。蕩益智旭亦如是，秉持此精神，所謂：「同地藏慈尊，普入法界諸大地獄，救度一切苦惱眾生，乃至分形散體，橫遍豎窮，十界現身，三輪施化。如一眾生未成佛，終不於此取泥洹。」⁵⁹

四、結語

由上述之論述，可得知《地藏經》與《華嚴經》彼此之同異，所同者，皆不可思議；所異者，在於迷悟之不同，如下圖表：

⁵⁷ 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 7〈金剛幢菩薩迴向品 21〉：「問：自作自受云何菩薩能得代邪？答：此中菩薩代眾生苦，通論有六義：一、謂以苦事自要增其願行故。……，於彼有情未必實代。此依初教辨。二、約菩薩留惑同事受有苦身，同苦眾生為其說法，令聞法免苦故名代也。三、設有眾生而欲造作無間等業，菩薩化止，不從遂斷其命，由斷彼命菩薩自受惡趣苦報令彼得免無間大苦，此亦名代。此依梁《攝論》第十一辨也。此上二釋依終教。四、由菩薩從初正願為生受苦，修習此願至究竟位，願成自在，常處惡趣救代眾生，如地藏菩薩等及莊嚴王菩薩等。五、由菩薩此願契同真如，彼眾生苦亦緣成無性即是真如，以同如之願還潛至即真之苦。依此融通，亦名代也。此約同體願力。六、由普賢以法界為身，一切眾生皆是法界，即眾生受苦常是普賢故名代。」(CBETA, T35, no. 1733, p. 245, c8-p. 246, a15)。此說明地藏菩薩等從初發願為眾生受苦，修習此願至究竟位，常處惡趣救代眾生。另如澄觀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 26〈十迴向品 25〉：「問：眾生之苦自業所招、自心所變。云何菩薩而能代耶？答：通論代苦，有其七義。一、以苦自要增悲念故……。五、由菩薩初修正願為生受苦，至究竟位願成自在，常在惡趣救代眾生，如地藏菩薩及現莊嚴王等，乃至饑世，身為大魚，皆其類也。或以光明照觸，或神力冥加其事非一。六、由菩薩此願契同真如，彼眾生苦即同如性，以同如之願，還潛至即真之苦，依此融通亦名代也。七、由普賢以法界為身，一切眾生皆是法界，即眾生受苦常是菩薩，故名代。」(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699, a19-b20)。

⁵⁸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 9 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407, c30-p. 408, a14)。

⁵⁹ 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 1 (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274, a1-4)。

滿益智旭 之看法	《華嚴經》	《地藏經》
同	不可思議法性／心性	
異	悟	迷
	佛界	地獄
	淨土	苦輪
	極樂	極苦
	三德	三道
	如善用寶	如闇觸寶

本論文首先從滿益智旭本人之修學心路歷程（於年少造無間地獄重罪），來顯示其與地藏菩薩、《地藏經》等甚深因緣。進而探討《地藏經》與《華嚴經》之關聯，此主要從共通性、差別相來切入，顯示《地藏經》與《華嚴經》有其同，亦有其別。所共通者，滿益智旭認為皆是不可思議，而此乃是建立於心性論之基礎上。所差別者，乃就迷、悟來顯示《地藏經》與《華嚴經》著眼點之不同，亦即藉由大徹大悟、大惑大迷之強烈對比，彰顯了此兩部經典之不同風格，也呈現了彼此之特色，以及彼此之相互關聯。最後，以滿益智旭的發願迴向，作為結語：

我誓以身心，奉上地藏主，隨於剎塵劫，永處眾苦中。
普代眾生苦，令得先成佛，劫石或可移，此願終不改。⁶⁰

參考資料

- 〔東晉〕佛馱跋陀羅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。CBETA, T09, no. 278。
- 〔唐〕實叉難陀譯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。CBETA, T10, no. 279。
- 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大乘大集地藏十輪經》。CBETA, T13, no. 411。
- 〔唐〕實叉難陀譯，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。CBETA, T13, no. 412。
- 〔隋〕菩提燈譯，《占察善惡業報經》。CBETA, T17, no. 839。
- 〔唐〕法藏述，《華嚴經探玄記》。CBETA, T35, no. 1733。
- 〔唐〕澄觀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。CBETA, T35, no. 1735。
- 〔明〕智旭撰，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玄義》。CBETA, X21, no. 370。
- 〔明〕智旭撰，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。CBETA, X21, no. 371。
- 〔明〕智旭集，《占察善惡業報經行法》。CBETA, X74, no. 1485。
- 〔明〕智旭述，《讚禮地藏菩薩懺願儀》。CBETA, X74, no. 1486。

⁶⁰ 《靈峰滿益大師宗論》卷1（CBETA, J36, no. B348, p. 263, a18-19）。

〔明〕智旭述，《大乘止觀法門釋要》。CBETA, X55, no. 905。

〔明〕智旭輯，《法海觀瀾》。CBETA, B24, no. 131

〔明〕智旭彙輯，《閱藏知津》。CBETA, J31, no. B271。

〔明〕智旭著，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。CBETA, J36, no. B348。

〔清〕靈槩撰，《地藏本願經綸貫》。CBETA, X21, no. 383。

弘一法師編述，《地藏菩薩聖德大觀》，臺北：萬行雜誌社，2002年。

陳英善，〈蕩益智旭思想的特質及其定位問題〉，《天台與諸宗之對論》，臺北：法鼓文化，2023年。

陳英善，《理體論與心性說——蕩益智旭思想之研究》，中華佛學研究所專題論文，1992年。

聖嚴法師著，關世謙譯，《明末中國佛教之研究》，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88年。

